

常廷彬 叶昌富◎著



最新修订版

民事诉讼 全程必知的 200个常识

· 紧密结合最新民诉司法解释 ·
· 公民必备民事诉讼全程指南 ·



权威解答

法律规定弄不懂？没关系！

最专业的解答给你最易懂的答案

以案说法

法律条文太抽象？没问题！

最全面的案例给你最通俗的理解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公民新法早知道系列

最新修订版

民事诉讼 全程必知的 200个常识

常廷彬 叶昌富◎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民事诉讼全程必知的200个常识：最新修订版 / 常廷彬，叶昌富著.—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3

(公民新法早知道系列)

ISBN 978-7-5093-6217-4

I. ①民… II. ①常… ②叶… III. ①民事诉讼法—中国—问题解答 IV. ①D925.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058470号

责任编辑：王佩琳 (editor_wangpl@163.com)

封面设计：李 宁

民事诉讼全程必知的200个常识：最新修订版

MINSHI SUSONG QUANCHENG BIZHI DE 200 GE CHANGSHI: ZUIXIN XIUDINGBAN

著者 / 常廷彬 叶昌富

经销 / 新华书店

印刷 / 涿州市新华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 880 × 1230毫米 32

印张 / 11.25 字数 / 262千

版次 / 2015年4月第1版

2015年4月第1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ISBN 978-7-5093-6217-4

定价：29.80元

值班电话：010-66026508

北京西单横二条2号 邮政编码100031

传真：010-66031119

网址：<http://www.zgfzs.com>

编辑部电话：010-66038139

市场营销部电话：010-66033393

邮购部电话：010-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010-66032926)



前言 / Preface

民事诉讼法是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规范民事诉讼程序的基本规则。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是1991年第七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通过的，2007年第十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曾对民事诉讼法审判监督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部分规定作了修改。总的来看，民事诉讼法对保证人民法院依法审理民事案件，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经济社会快速发展，民事案件数量不断增多，新的案件类型不断出现，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在某些方面已经不能完全适应人民群众的需求。

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从2010年开始着手民事诉讼法修改方案的研究起草工作，在充分论证并取得基本共识的基础上，于2012年8月31日通过了《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决定》。2014年12月18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36次会议通过《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

为使广大民众充分了解并正确运用民事诉讼法和最新司法解释，作者对《民事诉讼全程必知的200个常识》一书进行了全新改版。本书密切结合最新的法律和司法解释，系统、全面



地介绍了民事诉讼法的基本知识，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第一，形式新颖，结构独特。本书按照法律问题、权威解答、案例重现与分析、法条链接的结构体例展开。这样的安排，增强了本书的针对性、可读性和实用性，有助于读者正确理解和运用所需的民事诉讼法知识。

第二，设问精准，以点带面。本书将纷繁复杂的民事诉讼法知识以问答方式展现出来；问题以民众关注的重点或热点进行设计；解答注重保持法律、法规的原意，尽量不加个人的主观意见。通过 200 个典型问题的设计及解答，完整、详细地介绍了民事诉讼的整个过程。

第三，案例贴近现实。本书中的案例大多来源于广大民众现实生活中的真实事例。通过展现这些鲜活的案例，来解释那些常识性和制度性的法律问题，能够启发读者从法律角度进行思考，进而解决生活实践中的问题。



二、管辖

- 16. 哪些案件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27
- 17. 如何理解“原告就被告”? 29
- 18. 哪些案件应由原告住所地法院管辖? 31
- 19. 哪些案件适用特殊地域管辖? 32
- 20. 哪些案件适用专属管辖? 35
- 21. 纠纷发生后, 当事人能否通过协议选择管辖法院? 36
- 22. 两个以上法院都有管辖权时, 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39
- 23. 人民法院受理案件后, 发现不属于本院管辖的, 该怎么办? 40
- 24. 多个法院对管辖权发生争议时, 如何处理? 42
- 25. 下级法院是否可以审理本应由上级法院一审的案件? 44
- 26. 遗产继承纠纷, 如何确定管辖法院? 46
- 27. 法院受理案件后, 哪些主体可以提出管辖权异议? 47
- 28. 管辖法院确定后, 能否随确定管辖事实的变化而改变? 49

三、审判组织、诉讼参加人

- 29. 人民法院审理哪些案件适用独任制? 51
- 30. 一审、二审的合议庭组成一样吗? 52
- 31. 合议庭如何评议案件? 53
- 32. 儿童的权益受到损害时, 谁可以作为当事人起诉、应诉? 55
- 33. 无诉讼能力的人能亲自进行诉讼吗? 56
- 34. 音乐著作权协会能为其成员的利益提起诉讼吗? 58
- 35. 诉讼中, 哪些主体可以作为正当当事人进行诉讼? 60
- 36. 诉讼过程中, 谁可以提起反诉? 61
- 37. 诉讼过程中, 当事人和解后, 怎么办? 63

38. 必要的共同诉讼人必须参加诉讼吗？	64
39. 代表人诉讼中，代表人可以从事哪些诉讼行为？	66
40. 对污染环境的行为，谁可以向法院提起诉讼？	68
41. 有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以何种方式参加诉讼？	70
42. 无独立请求权的第三人是否属于当事人？	71
43. 当生效裁判损害其权益时，未参加诉讼的第三人能否提起诉讼？ ..	73
44. 哪些人可以接受委托成为诉讼代理人？	75
45. 诉讼代理人有权进行和解吗？	77

四、证据

46. 手机短信属于何种证据？	79
47. 未经对方同意私自制作的录音能否作为定案的依据？	81
48. 当事人提出主张后如不提供证据，该怎么办？	83
49. 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不提交证据的，该怎么办？	84
50. 人民法院是否有责任调查收集证据？	86
51. 证据是否应当在法庭上出示，并由当事人互相质证？	88
52. 诉讼时是否一定要提交原件或原物？	89
53. 视听资料与电子数据是同一种证据吗？	91
54. 聋哑人能否作为证人出庭作证？	92
55. 自认的事实免证吗？	94
56. 案件中，只有当事人陈述而没有其他证据的，该如何处理？	96
57. 当事人对鉴定意见有异议，该怎么办？	98
58. 勘验现场时，当事人的成年家属不到场，该怎么办？	100
59. 在证据可能灭失的情况下，利害关系人能否在起诉前向法院 申请保全证据？	101
60. 举证责任是如何分配的？	103



- 61. 原告主张的事实是否一定要原告举证证明? 104
- 62. 哪些事实, 当事人无须举证证明? 106
- 63. 哪些事实需要当事人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108
- 64. 双方当事人对同一事实分别举出相反证据时, 人民法院应如何
 裁判? 109
- 65. 人民法院能否运用传来证据进行判案? 111
- 66. 人民法院能否运用间接证据进行判案? 112
- 67. 人民法院如何认定证据的证明力? 114

五、调解、期间、送达和诉讼费用

- 68. 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时, 可以进行调解吗? 116
- 69. 如果当事人不愿调解, 法院该怎么办? 117
- 70. 人民法院调解时, 可以邀请有关单位、组织、个人参与吗? 119
- 71. 调解书送达时, 当事人拒不接受, 该怎么办? 121
- 72. 调解书具有强制执行力吗? 122
- 73. 期间届满最后一日是节假日的, 如何计算? 123
- 74. 当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耽误期限的, 该怎么办? 125
- 75. 受送达人公民本人不在, 他的家属能否签收? 127
- 76. 受送达人拒绝接收诉讼文书的, 送达人该怎么办? 128
- 77. 如果受送达人是军人, 该怎么送达? 130
- 78. 法院是否可以通过电子邮件送达诉讼文书? 131
- 79. 如果受送达人下落不明, 该怎么送达? 132
- 80. 诉讼费用如何收取? 134
- 81. 当事人交纳诉讼费用确有困难的, 该怎么办? 135

六、保全、先予执行和强制措施

82. 诉讼中，人民法院能否对抵押物采取保全措施？ 138
83. 利害关系人是否可以在起诉前申请保全？ 140
84. 对正在实施的侵权行为，人民法院如何进行保全？ 141
85. 法院采取保全措施时，申请人是否应提供担保？ 143
86. 人民法院可以采取何种措施进行财产保全？ 144
87. 保全措施在何种情况下可以解除？ 146
88. 哪些案件可以裁定先予执行？ 147
89. 先予执行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48
90. 当事人对保全或者先予执行裁定不服的，该怎么办？ 150
91. 哪些行为属于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 151
92. 有义务协助调查、执行的单位拒不履行协助义务的，法院应
如何处理？ 153
93. 被告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该怎么办？ 155
94. 在法庭上，旁听人员一直大声说话，该怎么办？ 156
95. 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方法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的，该
怎么办？ 157
96. 滥用诉权，制造虚假诉讼的，法院应如何处理？ 158
97. 对于妨害民事诉讼的行为，罚款和拘留是否可以同时并用？ 160

七、第一审程序

98.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必须符合哪些条件？ 162
99. 原告起诉必须提交起诉状吗？起诉状应当记明哪些事项？ 164
100. 当事人起诉到法院的民事纠纷，法院能否先行调解？ 166
101. 对于原告的起诉，法院应如何处理？ 167



102. 立案后, 原告可以就同一纠纷向其他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吗?	169
103. 原告的起诉具有哪些情形, 人民法院应当予以受理?	170
104. 对不符合条件的起诉, 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173
105. 被告不提交答辩状, 是否影响人民法院审理案件?	175
106. 对于已受理的案件, 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177
107. 人民法院在开庭审理前应当做好哪些准备工作?	178
108. 人民法院在什么情况下, 可以收集、调查证据?	180
109. 法庭审理分哪几个阶段进行?	182
110. 哪些案件人民法院可以不公开审理?	186
111. 诉讼中, 原告是否可以撤诉?	187
112. 在哪些情况下, 人民法院可以缺席判决?	190
113. 在哪些情况下, 人民法院可以延期审理?	192
114. 人民法院应当在多长时间内审结案件?	193
115. 在何种情况下, 人民法院应当裁定中止诉讼?	195
116. 在何种情况下, 人民法院应当裁定终结诉讼?	197
117. 民事判决的内容有哪些?	198
118. 公众能否查阅发生法律效力判决书、裁定书?	200
119. 针对哪些事项可以适用裁定?	202
120. 哪些案件可以适用简易程序进行审理?	203
121. 当事人双方是否可以协商约定适用简易程序?	205
122. 与普通程序相比, 简易程序有何特点?	207
123. 简易程序中, 哪些案件应当先行调解?	209
124. 简易程序是否可以转为普通程序?	211
125. 哪些民事案件可以适用小额诉讼程序加以解决?	212

八、第二审程序与再审程序

126. 当事人对哪些裁判不服，可以提起上诉？	215
127. 什么人享有上诉权，可以提起上诉？	217
128. 对一审判决不服，当事人如何提起上诉？	218
129. 二审法院可以超出当事人的上诉请求进行审查吗？	220
130. 第二审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可以进行调解吗？	222
131. 上诉人申请撤回上诉的，该怎么处理？	224
132. 二审法院对上诉案件审理必须开庭吗？	225
133. 第二审人民法院在何种情况下可以将案件发回重审？	227
134. 对上诉案件，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如何裁判？	229
135. 对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不服，还可以上诉吗？	230
136. 人民法院提起再审必须具备哪些条件？	232
137. 当事人申请再审须具备什么条件？	234
138. 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法定事由有哪些？	236
139. 案外人能否申请再审？	239
140. 人民检察院发现生效裁判确有错误的，该如何处理？	241
141. 再审案件的审理是适用第一审程序还是第二审程序？	243
142. 再审案件的审理是否有次数的限制？	245

九、特别程序、督促程序与公示催告程序

143. 什么是特别程序？	248
144. 谁可以提起选民资格案件？	250
145. 如何办理宣告失踪案件？	251
146. 公民下落不明多长时间，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宣告其死亡？	253
147. 被宣告死亡的公民重新出现，该怎么办？	254



148. 谁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认定公民无民事行为能力? 256
149. 认定公民为无民事行为能力时, 近亲属不愿做代理人的, 该怎么办? 257
150. 谁申请认定财产无主, 财产归谁所有吗? 259
151. 判决认定财产无主后, 如果财产所有人出现, 其能否请求返还? 260
152. 调解协议生效后,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 该怎么办? 261
153. 为了实现担保物权, 担保权人能否适用特别程序加以解决? 264
154. 哪些案件可以适用督促程序? 266
155. 人民法院向债务人发出支付令, 须具备哪些条件? 268
156. 债务人收到支付令后, 应怎么办? 269
157. 对于支付令异议, 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270
158. 丢失票据后, 能否通过公示催告程序获得救济? 272
159. 支付人收到人民法院停止支付通知后仍支付, 其后果怎样? 273
160. 公示催告期满, 无人申报的, 人民法院应当如何处理? 275
161. 利害关系人因正当理由未在判决前向法院申报的, 应怎么办? .. 276

十、执行程序

162. 强制执行时, 人民法院还需要进行说服教育吗? 278
163. 强制执行只是要保护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吗? 280
164. 生效民事判决的执行, 由哪一机关负责? 281
165. 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认为执行行为违反法律规定的, 该怎么办? 283
166. 人民法院超过六个月未执行的, 申请执行人该怎么办? 284
167. 执行过程中, 案外人对执行标的提出异议的, 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286

168. 被执行财产在外地的，人民法院应怎样执行？	287
169. 若当事人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人民法院能否恢复对原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	289
170. 暂缓执行期届满，被执行人拒不执行，该怎么办？	290
171. 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的，该如何执行？	292
172. 执行完毕后，据以执行的判决确有错误，人民法院应如何处理？	293
173. 当事人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需要具备哪些条件？	295
174. 哪些情况下可以移送执行？	296
175. 哪些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裁定不予执行？	297
176. 申请执行的期间有多长？其能否中止、中断？	300
177.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前，是否需要通知被执行人？	301
178. 执行时，人民法院应为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保留生活必需费用和必需品吗？	302
179. 对判决指定的行为，被执行人未履行的，人民法院能否委托有关单位完成？	304
180. 被执行人不能清偿债务，但对第三人享有到期债权的，该怎么执行？	305
181. 人民法院如何查找被执行人的财产？	307
182. 执行中，人民法院是否可以进行搜索？	310
183. 人民法院能否自行变卖被查封财产？	312
184. 执行程序开始后，其他债权人能否申请参与分配？	314
185. 对法律文书指定交付的财物或者票证，该怎么执行？	316
186. 执行过程中，作为被执行人的公民死亡的，该如何处理？	317
187. 采取法定的执行措施后，被执行人不能偿还的剩余债务怎么办？	319



188. 被执行人拒不偿还债务的, 人民法院能限制其出境吗? 321
189. 哪些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中止执行? 323
190. 哪些情况下人民法院可以终结执行? 324

十一、涉外民事诉讼程序

191. 有外国人参加的诉讼就是涉外民事诉讼吗? 326
192. 外国人与中国人享有的诉讼权利一样吗? 327
193. 外国领事馆人员在我国进行民事诉讼, 是否享有司法豁免权? 329
194. 外国人在中国打官司, 能否聘请外国律师作为诉讼代理人? 331
195. 涉外民事诉讼中, 当事人可以协议选择外国法院管辖吗? 333
196. 对在我国领域内没有住所的当事人送达诉讼文书, 可以采用
哪些方式送达? 334
197. 在我国没有住所的当事人和有住所的当事人提起上诉的时间
一样吗? 336
198. 人民法院能否请求外国法院代为调查取证、送达诉讼文书? 338
199. 人民法院作出的生效裁判, 如果被执行财产在国外, 该怎么
执行? 340
200. 外国法院作出的裁判能在中国法院得到承认、执行吗? 341

实用附录

- 民事诉讼流程图(一审)..... 344
- 民事诉讼流程图(二审)..... 345
- 案件受理费速算表..... 346
- 申请费速算表..... 347

一、适用范围、基本原则、基本制度

1. 发生民事纠纷后，当事人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加以解决？

权威解答

本问题涉及民事纠纷解决机制。所谓民事纠纷解决机制，是指化解、消除民事纠纷的方式或方法。

民事纠纷解决机制，经历了由自力救济到公力救济的演变过程，其中也伴随着社会救济的演化。在现代社会，自力救济、社会救济和公力救济共同构成了多元化的纠纷解决体系。

自力救济，又称私力救济，俗称“私了”，是指没有第三者协助或主持，纠纷主体依靠自己的力量解决纠纷的方式。包括自决与和解。自决是指纠纷主体一方凭借自己的力量使对方服从。和解是指纠纷双方相互妥协和让步。

社会救济，包括调解和仲裁，它是依靠社会力量来协助或主持解决纠纷的方式。调解是指第三者依据一定的道德和法律规范，对发生纠纷的当事人摆事实、讲道理，促使双方在相互谅解和让步的基础上，达到最终解决纠纷的一种活动。仲裁是指纠纷主体根据有关规定或者双方协议，将争议提交一定的机构以第三者居中裁决的方式解决纠纷。

公力救济是指诉讼，其实质是由国家审判机关，在纠纷主



体参加下，处理特定的社会纠纷的一种方式或制度。诉讼的特点：一是国家强制性，二是严格的规范性。



以案说法

甲男与乙女系隔壁邻居。因甲时常聚集朋友在家打麻将，有时通宵达旦，喧闹声严重影响了乙家正常的休息。乙多次到甲家说明自己身体不好，神经衰弱，且孩子要学习，希望甲夜晚不要扰民。一次甲家正在玩麻将，乙又敲门表示不满。甲认为乙在朋友面前扫了自己面子，遂出言不逊，辱骂乙神经病。乙亦怒斥甲不务正业，像个赌徒。双方由此发生争吵，引来邻里十数人，纷纷劝说双方忍让。甲恼羞成怒，上前拉住乙的衣服说：“我是赌徒，你就是妓女。”乙羞愤不已，转身欲走，但被甲拉住。挣扯间致乙衬衣被撕破，上身部分裸露。乙遭此羞辱之后，精神受到严重刺激，神经衰弱加重，不能正常生活、工作，所在外企因此将其辞退。治病、休养、生活费用无来源，使乙身心、财产俱遭伤损。后有朋友告诉乙，此事不能作罢，一定要讨个说法。问：乙女可以通过哪几种法律途径或方式维护其权益？

分析：根据我国的法律，为维护自己的权益，乙可选择法律途径有：（1）请求公安机关给予治安处罚；（2）民事诉讼（法院调解）；（3）请求人民调解委员会等调解。

本案中，甲长期通宵达旦打麻将，严重影响乙的正常生活，并当众拉扯、羞辱乙，这些行为已经构成了《治安管理处罚法》中侵犯他人人身权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行为，乙可以请求公安机关对甲进行治安处罚；若乙选择该途径救济自己的权益，根据我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甲可能被处于警告、罚款或者拘留等治安管理处罚。同时甲的行为最终造成乙精神、财